

# 赞皇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关于加强在行政管理相关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对诚实守信行为的褒扬和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石传〔2022〕30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企业社会信用评级标准（试行）〉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4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任务

（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方式，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掌握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汇总、整合，并及时按规定报送至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或县信用办。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要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信用石家庄”网站、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充分发挥平台查询公示、协同办公、联合惩戒的作用，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二）信用信息获取渠道。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在办理行政管理相关领域事项时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石家庄”、各级政府采购网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应与其他办理行政管理事项所需文件一并保存。

（三）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机制。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对守信社会主体激励，如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抽查和检查频次，政务服务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加强对失信社会主体惩戒，如依法重新评定或撤销相关资质，限制市场准入，限制参与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评先评优等。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主体开展激励或惩戒措施，及时记录和统计奖惩结果，并向市县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或县信用办反馈。

## 二、使用领域

（一）政府采购。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选树为诚信典型或信用状况良好的供应商在评审环节给予加

分支持。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投标。将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有关部门认定公布并要求限制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和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当事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应按照规定在资格审查或投标或中标环节予以限制。

（三）行政审批。在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时，落实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使用信用报告。对诚信典型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可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应从严审核行政审批事项，从严控制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四）市场准入。将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五) 资质审核认定、评优评级。在办理各种资质审核或评估认定、评优评级业务时，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作为衡量其管理能力和信誉水平的参考依据之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在办理有关行政管理事项时设置信用资格审查、信用评审标准事项，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依法依规开展奖惩措施。

(二) 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三) 加强安全保密。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应依法依规做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未经信用信息主体同意，不得将其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及相关内容提供给其他部门、机构或个人。

(四) 加强监督通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一项重要考核内容，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各乡镇、经开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要在每月 25 日前

将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报告的情况清单(模板见附件)报送至县信用办邮箱: zhxxyt@126.com, 对未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开展信用记录核查和使用信用报告的部门, 将给予通报, 并将通报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

县信用办联系电话: 84225051

附件: 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情况清单

赞皇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 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情况清单

单位：

报送人：

报送日期：

市场主体（自然人） 名称	行政管理事项 名称	日期	使用信用记录或 报告情况	使用的激励或 惩戒措施